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3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通过了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该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¹

这项理事会决定阐述了欧洲联盟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承诺，除其他外，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将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所有监督国外朝鲜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为执行这项决定，德国审查了负责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发签证和负责对住在德国的外国人进行登记的主管当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并审查了其他当局掌握的相关资料。根据这些数据和资料，德国正在审查在德国登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个案，以确定是否可以根据适用法律将他们遣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国能够确认以下情况：

1. 据德国所知，在德国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或受这些政府安全监督专员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类似机构控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
2. 至少自 2014 年以来，德国驻平壤大使馆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允许其从事有酬工作的签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德国不向这些国民发放有酬工作签证的政策将保持不变。
3. 根据对联邦政府现有相关数据的审查，最多有 862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登记为在德国居住的外国人。登记并仍然居住在德国的这些国民的实际人数可能低于这一数字，因为未通知主管当局而离开德国的外国人的资料仍出现在登记册中，直至主管当局知道他们离境。主管当局正在审查这些数据，以确认这些人的现状以及相关资料是否正确。这一数字以及本报告中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其他数字包括所有已登记的这些国民，包括没有合法工作权的国民和没有工作或不能工作的国民(例如儿童)。
4. 德国能够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 862 名已登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中，46 人有法律义务离开德国，而其余人似乎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欧洲法和(或)国际法享有合法居留权。

¹ 《欧洲联盟公报》，L55 号，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50 页。

5. 其居留理由包括教育、家庭纽带/儿童、其庇护申请正在审查中、国际法或不可撤销的合法居留权，例如因居住时间较长或出于人道主义原因。
6. 应当指出，即使在负有离开德国的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也只能在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相关人权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执行措施。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允许将其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一名有义务离开德国的国民的居留于 2018 年终止。
8. 德国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 号决议第 8 段，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前完成对居住在德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审查，并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德国希望强调，它仍然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所有限制性措施。
